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3日~2024年12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0.29万股~690.4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6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365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从而进一步增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按上述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8.6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690.4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8.6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460.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067,324,206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及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4,158,357	36.93	394,158,357	37.09	394,158,357	3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3,165,849	63.07	668,562,949	62.91	666,261,449	62.83
股份总数	1,067,324,206	100.00	1,062,721,306	100.00	1,060,419,8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以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693,485,17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28,822,357.34元。如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62%、2.2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16名核心中层管理人员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5月16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35,300股，增持金额55,382,081.28元。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41,700股，增持金额9,914,139.97元。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24年6月5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487,300股，增持金额合计66,549,636.99元。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465,820股，增持金额合计14,697,865.69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收到如下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7、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分别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16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临2024-03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65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0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4/6/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5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海通外滩金融广场C栋616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0.0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
10.02	与本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11	关于选举韩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1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2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0.0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10.02	与本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11	关于选举韩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A栋15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电子邮件：dshbgs@haitong.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0,496,9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8,197,318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82,299,5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14,979.9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79%。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2024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依旧为8,197,31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90,496,9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8,197,318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82,299,5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14,979.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2,299,598×0.05÷290,496,916≈0.0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亚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919,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现金346,175,708.4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宜。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5写字楼10楼11号

咨询联系人：韦永生、谢正锦

咨询电话：023-67085557

传真电话：023-6708555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7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6,756,770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7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截止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146,67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512,2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5,157,788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6,126,230.4元（含税），转增股本29,031,557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45,157,788.00×0.8÷146,670,000.00≈0.79175元／股（含税）。

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5,157,788.00×0.2÷146,670,000.00≈0.19794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9175）÷（1+0.19794）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7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6,756,77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8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5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伟业”）作为EPC总包方，中标公司多个光伏项目标段，为保证光伏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天富伟业对项目建设所需光伏组件、光伏区支架、预制管桩等材料物资通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价格补充说明

天富伟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光伏项目相关设备材料供应商发布邀请函，相关供应商参加谈判，本次谈判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以综合评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结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根据评审结果，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远大”）、新疆天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新能源”）和新疆天富天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耀新能源”）为中标单位。

天富远大生产预制管桩所需主要材料，属于自研产品，具备材料核心技术和供给优势；天航新能源生产光伏区支架原材料采用国内大型钢厂材料，配套有智能型及一次成型设备，品质能够得到保证，供货及时；天耀新能源采用国内先进工艺和生产线，光伏组件产品性能高于国家标准，在保障设计功率的前提下减少组件使用量，提高发电量产出；上述三家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能及时响应公司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有保障。

本次向天富远大采购PHC预制管桩，规格